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其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百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首份年報及經審核之財務報表。

集團重組及財務報表之呈報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九日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按集團重組計劃（「集團重組」），本公司收購百達電器製品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並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六日成為組成本集團各公司之控股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日成功地在聯交所上市。

有關集團重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三年二月十八日刊發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及財務報表附註1及20。財務報表之呈報基準詳見財務報表附註1。

主要業務及分類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年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並無改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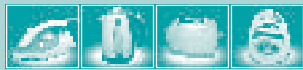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家庭電器。而生產設施之基地則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營業額指扣除折扣及退貨後之產品銷售發票值。本集團按產品種類及主要市場所在地區（按產品運輸目的地）分類列示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

本集團除廠房及機器、模具及存貨位於中國外，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均位於香港。由於本集團業務性質關係，其產品由相同的原料及零件製造，本集團資產（除應收銷貨賬款外）與負債未有按產品分配，故未有編製按產品種類列示之資產與負債之分析。據此，董事認為披露該資料並無意義。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18頁綜合收益表。

如售股章程所述，本公司兩家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於集團重組前向其當時股東派發約12,000,000港元之特別股息，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



董事會報告

業績及分配 (續)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2港仙，合共為4,800,000港元。末期股息將派發予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八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三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八日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方可獲派上述所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47頁。

本公司首次公開售股所得款項之用途

扣除上市開支後，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日在聯交所上市時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千3百3拾萬元。按售股章程所述，董事計劃將所得款項撥作下列用途：

- 約1千4百2拾萬港元用作購置廠房及機器，以提高本集團之生產能力；及
- 餘額約8百5拾萬港元將用以償還本集團對於中國成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百靈達實業(深圳)有限公司出資之部分銀行借貸。

本集團於聯交所上市後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已運用約8百5拾萬港元以償還本集團對百靈達實業(深圳)有限公司出資之部分銀行借貸，未用餘額現時存放於香港銀行作短期定期存款。董事相信其餘餘額將仍按上述用途使用。

有形固定資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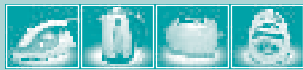
年內本集團之有形固定資產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

股本及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股本及購股權計劃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及21。



董事會報告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可派發予股東之儲備中包括實繳盈餘約63,884,000港元及保留溢利約4,807,000港元。由於集團重組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六日方告完成，故本公司由二零零零年十月十六日（成立日）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未開始運作，因此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並沒有可派發予股東之儲備。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之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

董事

由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九日（成立日）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至本報告日止，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達先生（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盧耀熙先生（副主席）	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李金雄先生	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冼卓榮先生	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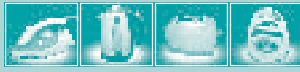
康靜瑜女士	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康爾廣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三日獲委任
胡國賢先生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
潘德恩先生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八日辭任

按本公司細則之條文，除擔任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之董事外，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依據本公司細則第87及88條規定，李金雄先生及冼卓榮先生將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7頁至第9頁。

董事服務合約

陳達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項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有效期自二零零三年一月六日起，惟於兩年屆滿後可由一方事先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盧耀熙先生、李金雄先生及冼卓榮先生各與本公司訂立由二零零三年一月六日起計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屆滿後可由一方事先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

除上文披露者外，所有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膺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無須補償（法定賠償除外）而可終止之服務合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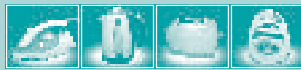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於財務報表附註23所披露者外，本年度內或年結時，董事與本公司或各附屬公司概無簽訂任何有關集團業務而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董事之股份權益

於本公司之股份權益

按照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予保存之股東名冊內之記錄或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任職之各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該日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並無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股份權益 (續)

購股權以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六日批准及採納了一份自二零零三年三月三日於聯交所上市日起計為期十年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根據該計劃規定,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可酌情邀請本集團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在內,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在任何情況下最少須為以下三者之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顯示之股份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顯示之平均收市價;(iii)授出日之股份面值。購股權於授出日立刻授予及可按照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董事會釐定及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行使,惟在任何情況下該等期間不得多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行使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所採納之其他購股計劃項目下所有已授出但未行使之發行在外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之總體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但開始時根據該計劃之規定,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自採納日及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該計劃之購股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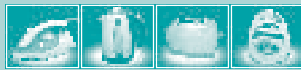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任何於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任何證券中擁有任何利益,及各董事或其主要行政人員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概無擁有認購股份之權利,或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使該等權利。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之股份或債券從而得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遵照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而設存之登記冊所載,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以下股東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10%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Target World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1)	84,000,000	35%
Best Practice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2)	84,000,000	35%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 (續)

附註：

1. Target World Enterprises Limited為MK Unit Trust之受託人，代MK Trust受託人持有MK Unit Trust名下之財產，而MK Trust之受託人則為MK Unit Trust發行之單位之持有人。MK Trust為一全權信託，而該信託之全權受益人包括陳先生及康女士之兒子陳文基先生、陳文基先生之後嗣及樂施會。
2. Best Practice Enterprises Limited為SC Unit Trust之受託人，代SC Trust受託人持有SC Unit Trust名下之財產，而SC Trust之受託人則為SC Unit Trust發行之單位之持有人。SC Trust為一全權信託，而該信託之全權受益人包括陳先生及康女士之女兒陳倩梅小姐、陳倩梅小姐之後嗣及地球之友會。

除上文披露者，本公司並無收到任何有關代表本公司10%或更多之已發行股本權益之通知。

管理合約

本年度內，概無簽訂或存在任何本公司業務之整體或任何重要部份之有關管理及行政之合約。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從二零零三年三月三日（上市日）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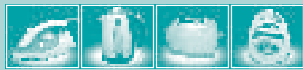
本公司之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致使本公司有責任向其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之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佔銷售及購買之總額如下：

	百份比	
	本集團 總銷售額	本集團 總採購成本
最大客戶銷售額	19%	—
五大客戶銷售額總和	55%	—
最大供應商採購額	—	15%
五大供應商採購額總和	—	41%

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擁有超過5%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集團任何首五名客戶及供應商之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最佳應用守則執行情況

董事認為，自二零零三年三月三日（上市日）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之規定，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設定任期，但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規定輪席退任。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按照守則附註14之規定設立審核委員會，其基本職能為審核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和內部監控系統及審核本公司之中期及末期業績報告及財務報表。成員包括本公司之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國賢先生及康爾廣先生。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已審核附帶之財務報表。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重新委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為來年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達

香港 ·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